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天职业字[2018]16892号

BAKER TILLY
CHINA

BAKER TILLY
CHINA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天职业字[2018]16892 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 2018 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 2018 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

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 2018 年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专项评价

一、单位及项目概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1798；负责人：冯西宁；赋码机关：陕西省党政群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公室；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唐延路 6 号。

交通厅负责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省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负责提出全省公路、水路、铁路交通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审定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并监督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交通投资项目；拟订全省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收费公路管理，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并监督使用。

（二）项目情况

交通厅此次申请发行 2018 年陕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支付以下五条高速公路建设相关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留费用。各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1.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段

安康至岚皋公路建设里程 90.34 公里，建设期 5 年。路线起点位于月河口西侧 2 公里的忠诚村附近，建设终点位于大巴山隧道中的省界处。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8〕325 号），批复总投资额 141.7 亿元。

2. 省级高速公路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太白至凤县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 18 条联络线之一，建设里程 85.641 公里，建设期 4 年。路线起点位于太白县西侧咀头镇阳坡湾处，路线终点位于杨店，与甘肃省规划的十天高速两当连接线相接。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白至凤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1272 号），批复总投资额 86.8 亿元。

3. 省级高速公路古（城）镇（巴）线西乡至镇巴段

西乡至镇巴公路是省级高速公路古镇线的重要组成路段，建设里程 50.05 公里，建设期 4 年。路线起点在堰口镇下湾村附近，路线终点位于镇巴县城以北的小渡坝。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978号），批复总投资额67.5亿元。

4. 省级高速公路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

省级高速公路西安外环高速南段是陕西省“2367”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路段，建设里程70.07公里，建设期3年。路线起点位于户县谷子砭，与西安外环高速北段预留的枢纽立交相接。路线终点位于现有蓝田东立交东侧，与沪陕高速相接。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8〕426号），批复总投资额131亿元。

5. 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

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子长县城东侧的好坪沟，路线终点位于姚店以北的黄家屯，设枢纽立交与长延高速相接。建设里程55.45公里，建设期3年，截止2018年3月末已完成投资0.32亿元。

该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基础〔2017〕1729号），批复总投资额60亿元。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以上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次申报发行专项债券的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额为4,87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约占30%，剩余拟通过以专项债券方式融资3,520,000万元。其中，拟于2018年申请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其中：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其中：2018年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1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段	1,417,000.00	995,000.00	100,000.00
2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省级高速公路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868,000.00	651,000.00	160,000.00
3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省级高速公路古（城）镇（巴）线西乡至镇巴段	675,000.00	472,000.00	145,000.00
4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省级高速公路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	1,310,000.00	982,000.00	225,000.00
5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	600,000.00	420,000.00	170,000.00
<u>合计</u>			<u>4,870,000.00</u>	<u>3,520,000.00</u>	<u>800,000.00</u>

为了保障以上建设项目合理的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完善陕西省交通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助力构建安全、快捷、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高速公路网，打造西部交通强省，形成全国重要的高速公路枢纽，该项目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完成项目建设，2018年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5年期	7年期	小计
1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段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	省级高速公路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100,000.00	60,000.00	160,000.00
3	省级高速公路古（城）镇（巴）线西乡至镇巴段	80,000.00	65,000.00	145,000.00
4	省级高速公路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	125,000.00	100,000.00	225,000.00
5	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	90,000.00	80,000.00	170,000.00
<u>合计</u>		<u>445,000.00</u>	<u>355,000.00</u>	<u>800,000.00</u>

如上表所示，2018年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8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和7年期，其中：5年期445,000万元，7年期355,000万元。

二、评价要素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7年6月，《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提出，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陕西省政府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资金稳定性

因建设期内无通行费收入和运营成本支出，部分项目建设期利息等资金缺口由交通厅自筹资金支付，以实现建设期资金平衡，故现金流情况分析从运营期开始。项目确定的运营收

费年限为 20 年，根据对运营期间车辆通行量、收费标准、运营成本情况等的预测，运营期间各项目在专项债券发行期间有较为稳定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运营期内各年现金流入、流出、净流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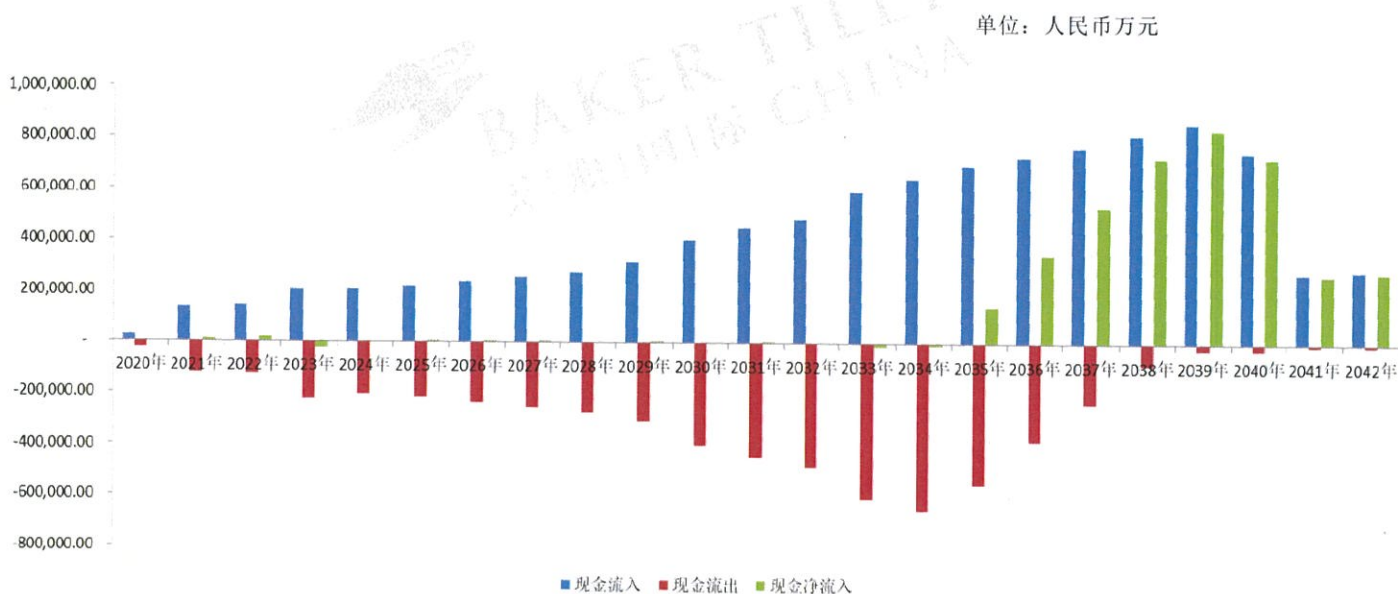
年份	现金总流入	现金总流出	其中：运营成本	其中：支付利息	其中：偿还本金	现金净流入
2020	22,706.00	22,706.00	1,466.00	21,240.00	-	-
2021	131,627.00	124,223.00	10,598.00	113,625.00	-	7,404.00
2022	140,885.00	124,435.00	10,810.00	113,625.00	-	16,450.00
2023	202,013.00	225,222.00	17,322.00	158,400.00	49,500.00	-23,209.00
2024	207,747.00	208,041.50	17,669.00	156,172.50	34,200.00	-294.50
2025	219,259.00	218,955.50	18,022.00	154,633.50	46,300.00	303.50
2026	235,589.00	234,133.00	18,383.00	152,550.00	63,200.00	1,456.00
2027	253,553.00	253,455.00	18,749.00	149,706.00	85,000.00	98.00
2028	272,251.00	273,305.00	19,124.00	145,881.00	108,300.00	-1,054.00
2029	311,579.00	310,145.50	22,138.00	141,007.50	147,000.00	1,433.50
2030	401,509.00	401,990.50	34,598.00	134,392.50	233,000.00	-481.50
2031	449,291.00	448,932.50	32,325.00	123,907.50	292,700.00	358.50
2032	483,987.00	484,641.00	26,605.00	110,736.00	347,300.00	-654.00
2033	595,336.00	607,103.50	26,996.00	95,107.50	485,000.00	-11,767.50
2034	641,468.00	650,782.50	21,500.00	73,282.50	556,000.00	-9,314.50
2035	691,113.00	550,091.50	21,929.00	48,262.50	479,900.00	141,021.50
2036	728,308.00	382,136.00	22,369.00	26,667.00	333,100.00	346,172.00
2037	767,528.00	234,492.50	22,815.00	11,677.50	200,000.00	533,035.50
2038	812,293.00	85,450.50	23,273.00	2,677.50	59,500.00	726,842.50
2039	859,770.00	23,737.00	23,737.00	-	-	836,033.00
2040	748,590.00	22,035.00	22,035.00	-	-	726,555.00
2041	272,591.00	8,993.00	8,993.00	-	-	263,598.00
2042	284,599.00	9,172.00	9,172.00	-	-	275,427.00
合计	9,733,592.00	5,904,179.00	450,628.00	1,933,551.00	3,520,000.00	3,829,413.00

注：根据交通厅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安排，由于收费公路项目总投资额大、投资回收期长，因此 2018 年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 5 年和 7 年到期后，交通厅将通过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续发债券等方式补充还本资金缺口，偿还金额根据当年现金流情况确定。运营期期初部分项目的可用还款额不足支付利息时，由交通厅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部分。

上表数据显示，运营期内现金总流入 9,733,592 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 9,666,162 万元，运营成本 450,628 万元，经营利润为 9,215,534 万元，本息合计 5,453,551 万元。收入随运营年限逐年增加，现金净流入呈阶段性增长，因此，运营期间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二）资金充足性

2018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金额 800,000 万元，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债券利息采用年利率 4.50% 按整年测算。根据收入、成本预测及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运营期的资金流入、资金流出及现金净流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运营期内经营利润为 9,215,534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 5,453,551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 1.69 倍，至 2038 年全部项目可还清本息，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运营期间的公路收费能够产生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并且呈逐渐增长趋势，2020-2042 年净现金流平均值 166,496.22 万元，截至 2038 年全部项目均还清本息后现金净流入 726,842.50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为 1,727,800 万元，截至 2042 年所有项目的累计净现金流为纯收益，金额合计 3,829,413 万元，在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同时，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满足资金充足性的要求。

三、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风险

我们注意到，交通厅在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1.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初期自筹资金的筹措风险

由于交通厅以上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总投资额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存在一定差异，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利息，以及运营期期初可用还款额不足支付利息的资金缺口部分，将会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交通厅将通过安排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或调整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2. 专项债券后期发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交通厅申报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共 3,520,000 万元，其中，拟于 2018 年申请发行 800,000 万元，后续发行 2,720,000 万元。随着环境因素的变化，后续专项债券的发行将面临国家经济政策变动、政府债券发行政策变化等因素形成的 2019 年及后期债券发行额度、发行时间等不确定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交通厅与陕西省财政厅将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合理设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和节奏，防范地方政府债券未足额发行风险，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3. 市场情况变动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受市场因素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或运营期内，导致建设成本或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运营成本增加，交通厅将通过统筹安排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如因实际交通量、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等，项目收益不足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续发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4. 续发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在收费公路运营初期收入较小的情况下，在 5 年期债券到期还本时，收费收入弥补运营成本后的可用还款额不足以偿还到期本金形成的资金缺口，交通厅拟通过续发同等金额的债券补充还本资金。交通厅将及时测算提出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按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便于财政部门科学合理分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并结合交通厅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的分析，认为交通厅以“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段”、“省级高速公路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省级高速公路古（城）镇（巴）线西乡至镇巴段”、“省级高速公路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五个项目，申请发行 2018 年专项债券可以以优惠于银行贷款利率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运营期内其以高速公路对应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形成的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交通厅上述五个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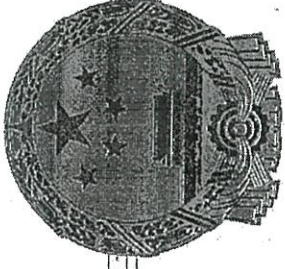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